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9/555

S/16770

5 Octo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5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

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

倡议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九年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

1984年10月4日给秘书长的信

谨递上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卡洛斯·何塞·古铁雷斯致孔塔多拉集团各国外交部长的信，并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5 下的文件和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大使

常驻代表

费尔南多·苏姆巴多 (签名)

附 件

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给
孔塔多拉集团各国外交部长的信

奉我国总统路易斯·阿尔维托·蒙赫的指示，我写此信答复你们1984年9月7日在向他递交经过修改的“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孔塔多拉文件”时写给他的信。

在论及这份重要文件之前，我谨代表哥斯达黎加政府对你们为寻求本地区的稳定和持久和平所作的巨大努力，表示共和国的深切谢意。你们关心怎样有效地解决中美洲的危机；这反映在你们从事这项困难的、长久的、并且不是时时为人们所理解的工作中。我们对你们的关注十分感激，我们相信中美洲其它各国人民也会同样感激你们。

经过修改后的“文件”反映出孔塔多拉集团认真研究了中美洲面临的各种问题，并且努力谋求协调各种不同意见。哥斯达黎加政府认为，修改后的文本是为确保平衡和政治稳定所能作出的最全面的努力之一。这个文本还表明，孔塔多拉途径仍然是消除分歧的最好办法；国际社会对孔塔多拉途径的信任，是完全有道理的。

我们仔细研究了“文件”，满意地注意到新文本已考虑了哥斯达黎加对旧文本的意见，异议和评论。我们分析了修改后的文本，认为如果文本中所提议制订的各种义务得到有效和真诚的履行，那么这些义务将会决定性地促进本地区的和平。

基于这种信念，哥斯达黎加政府表示准备签署这个“文件”。哥斯达黎加政府的这一意愿，表明我国人民致力于和平，希望对中美洲严重问题找到有效的解决办法。

关于政治、安全、经济和社会各项承诺，哥斯达黎加愿指出，哥斯达黎加不仅愿意履行“文件”中所载的实质性义务，而且一如国际社会所周知，哥斯达黎加已经在履行这些义务，因为这些是哥斯达黎加人民的和平、民主传统中所固有的义务。

“文件”规定了若干执行办法，这些办法将立即生效。就哥斯达黎加而言，这些办法必需经过立法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但是，关于接受这些措施使之按“文件”规定的日期生效一点，哥斯达黎加政府在国内将不会遇到法律方面的困难，因为哥斯达黎加政府认为，这些办法所要求采取的措施实质上并未超越行政部门的宪法权力。

但是，我们认为必须指出，“文件”第二部分所载的核查和管制制度可以并且应该改进。

我谨重申哥斯达黎加政府1984年7月16日在对“文件”旧文本发表的意见中所表示的观点，即核查和管制制度应是强制性的，应该具有约束力，这样这个制度才能正常地发挥作用，才能确保规定的承诺得到信守。

哥斯达黎加特别关心民主化进程，因此认为有必要指出“文件”没有授予第二部分第1条所说的特设委员会“在原地”进行调查的重要权力。

再者，美洲间制度在《美洲人权公约》中特别设想到了这一具体的可能性。所有中美洲国家都已签署并批准该《公约》。因此，授予核查权力算不上不寻常，也不属于罕见之举。

因此，哥斯达黎加认为，在政治和难民事务方面应该给予这种“在当地”核查和管制的权力，这样不仅可以使有关国家履行它们在这方面承担的义务，而且国际社会也可以核查它们的履行情况。

哥斯达黎加政府在7月16日发表的意见中对安全事项没有表示异议。但是，哥斯达黎加政府认为应该认真审查“文件”新文本中关于安全事项的若干问题。

最后，哥斯达黎加政府要求尽早召开中美洲国家外交部长和孔塔多拉集团国家外交部长第八次联席会议，以便审议各方提出的意见，并且正如你们在信中所说的，进行必要的改进。

顺致最崇高敬意。

卡洛斯·何塞·古铁雷斯
